

临颍县教育局  
2023年幼儿园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临颍县教育局2023年幼儿园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临采磋商采购-2025-21

采购人：临颍县教育局

集采机构：临颍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股

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临颍县教育局2023年幼儿园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8月28日 9点 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临采磋商采购-2025-21
- 2.项目名称：临颍县教育局2023年幼儿园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912900.00元  
最高限价：19129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L20250004101	临颍县教育局2023年幼儿园设备采购项目（一标段）	1416450	1416450
2	L20250004102	临颍县教育局2023年幼儿园设备采购项目（二标段）	496450	49645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一标段：幼儿园玩教具及运动场地垫；

二标段：幼儿园保教电器；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2）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质量检验合格标准；

（3）供货地点：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4）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5）该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 6.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含相关经营范围。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中的格式,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 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 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电子缴费凭证);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范围(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以上中“近”、“前”指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不满足要求属无效投标。

## 三、 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如有）、图纸（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8月28日9点00分前（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8月2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临颍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临颍县颍川大道中段行政服务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到临颍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解密等开标活动。

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名称：临颍县教育局

地 址：临颍县颍川大道

联 系 人：蒋先生

联系方式：0395-886650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临颍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河南省临颍县颍川大道中段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联系人：业务股

联系方式：0395-8866822

## 3.项目联系人：蒋先生

电话：0395-886650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临颍县教育局 地 址：临颍县颍川大道 联 系 人：蒋先生 联系方式：0395-8866508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临颍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河南省临颍县颍川大道中段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联 系 人：业务股 联系方式：0395-8866822
1.1.3	项目名称	临颍县教育局2023年幼儿园设备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一标段：幼儿园玩教具及运动场地垫； 二标段：幼儿园保教电器；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1.3.2	合同履行期限	3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质量检验合格标准
1.3.4	项目地点	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1.3.5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 <b>申请人资格要求</b> ”全部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采购人发布澄清公告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a href="https://ggzy.luohe.gov.cn/">https://ggzy.luohe.gov.cn/</a> )”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发布后，各供应商自行下载，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3.1	采购人书面修改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a href="https://ggzy.luohe.gov.cn/">https://ggzy.luohe.gov.cn/</a> )”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发布后，各供应商自行下载，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1.1	构成响应文件其他材料	1、采购人发出的补充文件或变更资料（如有） 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具体见响应文件格式。
3.2.1	磋商报价	<b>线上进行二次磋商报价，且二次磋商报价作为最终报价。</b>
3.3.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无
3.5.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1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具体签字盖章要求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进行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8月28日9:00（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供应商名称； (4) 供应商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5) 公布唱标信息； (6)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如有）； (7) 开标结束。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经济、技术专家共 3 人；其中1名为业主专家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8	其它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最高磋商限价	一标段：大写：壹佰肆拾壹万陆仟肆佰伍拾元整 小写：1416450.00 元 二标段：大写：肆拾玖万陆仟肆佰伍拾元整 小写：496450.00 元 <b>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b> <b>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b>
8.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协商，以签订合同为准
8.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具体以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认定标准为准。
8.4	允许响应文件修正的范围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响应文件中磋商函附录（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附录（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

		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8.5	1、成交结果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_1_工作日 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6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p>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人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p> <p>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其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p> <p>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p> <p>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a href="https://ggzy.luohe.gov.cn/">https://ggzy.luohe.gov.cn/</a>）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大厅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p> <p>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a href="https://ggzy.luohe.gov.cn/">https://ggzy.luohe.gov.cn/</a>）“下载中心”下载即可。</p> <p>1.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a href="https://ggzy.luohe.gov.cn/">https://ggzy.luohe.gov.cn/</a>）”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p> <p>1.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a href="https://ggzy.luohe.gov.cn/">https://ggzy.luohe.gov.cn/</a>）”上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p> <p>1.5 临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p> <p>CA办理、延期及技术支持电话：0395-8866833 15839581462</p> <p>2、电子评审其他条款</p> <p>2.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审；</p> <p>2.2 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审系统未下载获取到供应商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未加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现场导入到开评审系统，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p>		

现场导入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 1.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进行响应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 2.供应商在磋商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磋商小组无法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磋商,且响应文件不计入磋商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 3.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磋商。
- 4.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 5.所有响应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 6.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 不被他人使用，磋商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负责。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和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磋商）：

- 1.本项目实行电子磋商，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CA加密。
- 2.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放。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如有）、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如有）、磋商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如若发布更正公告，请重新下载发布更正公告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编辑。
- 3.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本项目实行电子磋商，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审。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CA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供应商名称）.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

#### 4、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采购人特别说明如下：

- 4.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 4.2 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 供应商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供应商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4.3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4.5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并展示投标保证金递交匹配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7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4.8 响应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_\_\_分钟之内在线签章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4.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 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 摄像头、音响）等；建议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最新版本（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下载中心”下载 <https://ggzy.luohe.gov.cn/>)。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 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 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响应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企业信息库无法上传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企业信息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响应文件“其他材料”中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行负责。

4.12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 一.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的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自行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不再组织。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供应商须自行踏勘项目所在地和相关周边环境后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自行负责。

1.9.5 供应商若中标后自行负责协调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并承担相应费用。

##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分包

不允许

## 1.12 商务、技术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1.14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各供应商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

截止时间。

2.3.2 各供应商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审时，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供应商一旦向招标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磋商报价明细表
- 六、技术参数偏离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供应商相关业绩
- 九、项目实施方案
- 十、售后服务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其他资料

###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费用等进行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所有供应商磋商结束前，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内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活动。

3.2.2 如磋商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

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3.3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3.3.4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的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 3.4 磋商保证金：无。

### 3.5 资格审查资料

应附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

### 3.6 备选磋商方案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内容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盖章要求：商务标及其他位置相应要求盖章处均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进行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适用于本项目）

4.1.1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注明“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并在封套上加贴封条，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应予拒收。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线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4.3.3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5. 磋商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进行竞争性磋商，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 5.2 磋商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2项规定

## 6. 评审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6.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6.4.1 评审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定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方。

6.4.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3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6.4.4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损害招标方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6.4.5 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 **7. 合同授予**

### **7.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7.1.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1.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人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7.2 成交供应商**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7.3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8. 重新采购和改变采购方式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 (1) 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磋商的。

8.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磋商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3.2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磋商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七)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

9.5.1 若供应商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通过非正常途径和非法取得的虚假信息属于无效质疑;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

明文件；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9.5.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9.5.4 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5.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9.5.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以拒收。

9.5.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9.5.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9.5.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2.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含相关经营范围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及承诺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中的格式，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p> <p>（1）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p> <p>（2）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电子缴费凭证）；</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p> <p>（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p> <p>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 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范围（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注：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以上中“近”、“前”指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不满足要求属无效投标。</p>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报价	已在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中报价，报价唯一且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项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项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项要求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5项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3.1项要求
	优先采购	<p>1.1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p> <p>1.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p> <p>1.3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价格折扣（如有）。</p>	
	政策扶持	<p>（1）根据财政部、省财政厅（财库[2020]46号）文以及漯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b>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为10%</b>，竞争性磋商小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同一供应商同一产品，小微、监狱、残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注：响应人应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磋商过程中一旦发现响应人提供的资料弄虚作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响应人资格。</p>			

##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 一标段评分标准：

分值组成（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30分 技术部分：48分 综合部分：22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30分)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p> <p>2. 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100（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3. 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其报价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磋商小组可对其报价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若供应商不能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将视同供应商低于成本价投标及恶意投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p>
技术部分 (48分)	技术指标 (10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10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 (7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从安装组织方案编制的合理可行性、组织机构人员配置情况、协调能力和安装调试、实施步骤、进度计划、工期、质量保证措施、施工顺利进行的保障措施情况等方面，对安装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时效性进行综合评价，划分为优、良、一般三个档次，并进行打分，具体分值范围如下：档次为“优”的得7-5分、档次为“良”的得4-2分、档次为“一般”的得1-0分。
	产品保证 (31分)	<p>1. 产品生产商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木质幼儿桌、床、书柜、口杯架、积木检验报告的有一份得1分，最高5分。</p> <p>2. 产品生产商具有室外木制攀爬大型玩具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体能拓展组合检验报告的得2分（标准需符合GB/T27689-2011《无动力类游乐设施儿童滑梯》）。</p> <p>3. 产品生产商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家具原材料橡胶木检验报告的得2分（标准需符合QB/T4371-2012标准的</p>

	<p>抑菌率&gt;99%（检测内容须含：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念珠菌、肺炎克雷伯氏菌））。</p> <p>4.产品生产商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原材料橡胶木得2分（标准需符合JC/T2039-2010 标准的抗霉菌性能0级（检测内容须含：黑曲霉0级、土曲霉0级、宛氏拟青霉0级、绳状青霉0级、出芽短梗霉0级、球毛壳霉0级））。</p> <p>5. 产品生产商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室外木制攀爬大型玩具原材料黄花梨检验报告的得2分（标准需符合QB/T4371-2012 标准的抑菌率&gt;99%（检测内容须含：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念珠菌、肺炎克雷伯氏菌））。</p> <p>6. 产品生产商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防松螺母和U型扣检验报告的得3分（标准需符合GB/T 228.2-2015、GB/T 229-2020、GB/T 1423-1996、GB/T 10125-2021、GB/T6461-2002、GB/T228.1-2021））。</p> <p>7. 产品生产商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膨胀螺丝和链条检验报告的得3分（标准需符合GB/T 228.2-2015、GB/T 229-2020、GB/T 1423-1996、GB/T 10125-2021、GB/T6461-2002、GB/T228.1-2021））。</p> <p>8. 产品生产商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绳网扣和三角铁检验报告的得3分（标准需符合GB/T 228.2-2015、GB/T 229-2020、GB/T 1423-1996、GB/T 10125-2021、GB/T6461-2002、GB/T228.1-2021））。</p> <p>9、悬浮式拼装运动地板未检出18项多环芳香烃总和、苯、甲苯、二甲苯、苯并芘，其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释放率应符合GB50325-2010的要求得3分，（需带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p> <p>10、悬浮地板的模塑玩具边缘及可触及的锐利尖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玩具安全第2部分的要求得2分（需提供带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p> <p>11、悬浮式拼装运动地板在添加抗H1N1病毒成分后，抗病毒活性率<math>\geq 70\%</math>的得2分（需提供带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p> <p>12、悬浮式拼装运动地板滑动摩擦系数：<math>\geq 1.0</math>，高温实验（70°，24h）：无融化 无龟裂 无明显色差的得2分，（需提供带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机构报告复印件加盖</p>
--	---

		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以上检测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综合部分 (22分)	综合实力 (16分)	<p>1.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商具有具有产品公众责任险得2分；。</p> <p>2.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商具有产品责任保险得2分。</p> <p>3.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商具有产品质量保险得2分</p> <p>4.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商具有（拼装玩具）“玩具可洁净等级认证证书”的得2分。</p> <p>5.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商具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木制儿童家具）“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得2分。</p> <p>6. 投标人或生产商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认证、ISO14001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的有一个的1分最高得3分。</p> <p>7.提供本单位承揽过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的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3分。</p> <p>以上需按要求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加分</p>
	售后服务 (6分)	<p>1.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6分）。主要包括：售后服务及质量保障体系、售后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现场服务措施（如联络人、响应时间、服务范围、应急处理方案、及时纠错、不合格品无偿更换等方案等）；在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处置即时响应，收到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带备件到达现场，24小时内未能处理完毕的，提供相同产品替换，保证不影正常使用范围。</p> <p>（1）供应商上述叙述基本完整、描述基本清晰、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切合实际的得 1至3分；</p> <p>（2）供应商上述叙述完整、描述清晰、科学合理、切合实际的得4至6分；</p>

## 二标段评分标准:

分值组成（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30分 技术部分：49分 综合部分：21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磋商报价</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30分)</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磋商报价 (30分)</p>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p> <p>2. 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 × 30% * 100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3、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其报价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磋商小组可对其报价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若供应商不能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将视同供应商低于成本价投标及恶意投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技术部分</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49分)</b></p>	<p>技术参数要求 (40分)</p>	<p>技术参数满足无偏离的得40分。所投产品各项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得40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扣3分，扣完为止。</p>
	<p>项目实施方案 (9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从安装组织方案编制的合理性、组织机构人员配置情况、协调能力和安装调试、实施步骤、进度计划、工期、质量保证措施、施工顺利进行的保障措施情况等方面，对安装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时效性进行综合评价，划分为优、良、一般三个档次，并进行打分，具体分值范围如下：档次为“优”的得9-6分、档次为“良”的得5-3分、档次为“一般”的得2-0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综合部分</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21分)</b></p>	<p>售后服务承诺 (6分)</p>	<p>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包括：售后服务及质量保障体系、售后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现场服务措施（如联络人、响应时间、服务范围、应急处理方案、及时纠错、不合格品无偿更换等方案等）；在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的故障处置即时响应，收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带备件到达现场，24小时内未能处理完毕的，提供相同产品替换，保证不影正常使用范围。</p> <p>(1) 供应商上述叙述基本完整、描述基本清晰、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切合实际的得2-3分；</p> <p>(2) 供应商上述叙述完整、描述清晰、科学合理、切合实际的得5-6分；</p>
	<p>综合实力 (15分)</p>	<p>1.提供本单位承揽过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的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p> <p>2. 投标人或生产商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p> <p>3.投标人或生产商具有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p> <p>4.投标人或生产商具有有效期内的（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p> <p>以上需按要求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加分。</p>

注：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

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成员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工作准备→初步评审→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提交最后磋商报价→详细评审→评审报告。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前，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一）初步评审

1、招标代理或招标人依据本章前附表 2.1.1 项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是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的符合性评审。

2、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初审后否决其磋商：

- （1）磋商响应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2）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将否决其投标。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二）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按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排列名次。各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四）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排列名次推荐成交候选人 3 名。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排名第二的成交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五）其他**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及证书的真实性，否则其磋商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 附件：

### 废标条件

#### 1、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2、废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否决其磋商：

- 2.1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2.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3 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4 磋商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磋商限价
- 2.5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6 供应商未按要求时间、地点规定出席开标会议的
- 2.7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格式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8 响应文件有重大偏差的：
  - 1、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2、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3、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标段: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及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办公桌椅	规格： $\geq 1200 \times 600 \times 750\text{mm}$ 面材：选用优质颗粒板，绿色环保（E1级）排放标准。耐磨、耐划伤，表面哑光效果持久，封边采用2mm厚PVC封边条封边。带桌斗；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符合国家环保ISO9001国际质量体系认证。椅子：带扶手、布艺座椅。	套	21
2	大型拼装玩具	可搭三角架、大小翻越墙、双层三角架、八角架，双向多层楼梯等材质说明：管子采用PVC增强型，万能盘采用优质环保级PP。圆盘36个：直径30CM厚度12CM76CM 红管48条48.3CM蓝色36条15CM 管16条管子直径5CM 厚度0.25CM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大小配件边缘无毛刺，无毒无味。	套	10
3	室外木制攀爬大型玩具	尺寸： $1100 \times 400 \times 320\text{cm}$ ，主体采用梨花木，经专业技师进行压、刨、铣、冲等处理后，表面进行防腐、防火、防蛀处理，后采用原子灰进行三次刮灰抹平，并打磨光滑防水涂料，聚氨酯瓷釉表面喷环保润漆聚氨脂清漆。梨花木木方形立柱 $10 \times 10\text{cm}$ 16根、梨花木平台 $110 \times 110\text{cm}$ 6块，木制楼梯1套，工程塑料拼接滑1套， $2 \times 2\text{m}$ 蜘蛛网1套， $2 \times 2\text{m}$ 钻笼 $1.88 \times 1.8\text{m}$ 1套，木质钻洞 $2 \times 0.8\text{m}$ 1套，U型网桥 $2 \times 1.2\text{m}$ 1套，荡桥 $2 \times 1.2 \times 0.8\text{m}$ 2套。钻笼骨架采用 $\phi 38\text{mm}$ 镀锌管，网绳采用 $\phi 10\text{mm}$ 进口尼龙绳内含软钢丝。表面采用木蜡油处理，整体结构安全牢固。	套	4
4	角色表演类区角游戏组合	规格： $120 \times 120 \times 140\text{CM}$ ，材质：高密度压缩板，板材厚度1.8CM，表面UV彩印，再用水性漆封面，配合厨房、小医生、餐具、小工人等玩具。培养幼儿思维动手能力。	套	49
5	艺术类区角游戏组合	规格： $500 \times 30 \times 120\text{CM}$ ，材质：1.8CM厚橡木指接板，导角打磨。音乐门头图案，表面环保水性漆处理，配套头饰20件，民族布娃娃10个，花边剪刀10把，培养幼儿智力和动手能力。	套	49
6	建构类区角游戏组合	规格： $380 \times 30 \times 120\text{CM}$ ，材质1.8CM厚，AA级橡木指接板，导角打磨，表面采用水性环保清漆处理，配套75件塑料大积木1套，开发幼儿智力、动手能力。	套	49
7	橡木六人桌	规格： $120 \times 60 \times 55\text{cm}$ ，材质：橡木。桌面18mmAA级拼接板，桌腿 $5 \times 5\text{cm}$ ，桌腿外角导弧形角45度，桌挂边 $1.8 \times 7\text{cm}$ ，安全牢固，无棱角毛刺。表面采用“三棵树”品牌环保清漆，两底两面处理，无毒无味，质量符合GB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张	96
8	幼儿床	规格： $138 \times 58 \times 19\text{cm}$ ，材质：樟子松，床边 $14 \times 1.8\text{cm}$ ，床铺板1.0cm，床托 $2 \times 4\text{cm}$ ，榫结构，床板缝隙不大于0.8cm，整体打磨、砂光，表面采用“三棵树”品牌环保清漆，两底两面处理。无毒无味，质量符合GB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张	480
9	橡木手提凳	规格： $55 \times 30 \times 30\text{cm}$ ，坐高28cm，材质：橡木，圆角处理，UV树脂清漆表面，光滑顺滑，卯榫横梁加固，隐形钉加固，带静音防滑垫，坚固耐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把	480
10	书柜	规格： $120 \times 30 \times 90\text{cm}$ ，材质：橡胶木，板材厚度 $\geq 1.5\text{cm}$ ，导角打磨，环保亚光漆，两底两面，安全性能高，结实耐用，无棱角毛刺。质量符合GB 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个	24

		标准。		
11	实木口杯架	规格：120*16*72cm。材质：橡胶木，框架厚度1.8cm，隔板1.5cm，42个口杯，两扇防蝇门，导角打磨，环保亚光漆，两底两面，安全性能高，结实耐用，无棱角毛刺。无毒无味，质量符合GB 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个	12
12	实木毛巾架	规格：高100cm，横梁92cm，底梁长34cm，设置42个挂纽，材质：松木，导角打磨，环保亚光漆，两底两面，安全性能高，结实耐用，无棱角毛刺。无毒无味，质量符合GB 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个	12
13	中型实木积木	规格：≥200件/套 各组块光滑无毛刺，无裂缝，无毒无味； 1·半单元积木尺寸6×6×3CM 2·半柱形积木尺寸6×3×3CM 3·单元积木尺寸12×6×3CM 4·单元积木尺寸12×6×3CM 5·柱形积木尺寸12×3×3CM 6·双倍地板砖形积木尺寸24×6×1.5CM 7·双倍柱形积木尺寸24×3×3 CM 8·双单元积木尺寸24×6×3CM 9·四倍单元积木4块尺寸48×6×3CM 10·四倍地板砖形积木尺寸48×6×1.5 CM 11·小三角形积木尺寸6×6×3(厚)CM 12·中三角形积木尺寸12×6×3CM 13·半圆柱体积木尺寸3(直径)×6CM 14·双倍圆柱体积木尺寸6(直径)×12CM 15·小半圆形积木尺寸直径6，厚3，能放置在拱桥形积木空圆内 16·大半圆形积尺寸12(直径)×3CM 17·半圆环积木尺寸24(直径)×12(圆直径)×3CM 18·四分之一圆环积木尺寸24(直径)×12(内空直径)×3CM 19.拱桥形积木尺寸12×6×3，内空部分与小半圆形积木吻合，内空半圆直径6CM 20.扇形积木尺寸12(直径)×3CM 21.斜坡形积木尺寸12×6×3CM，无毒无味，质量符合GB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套	33
14	幼儿乐器组合	8寸手鼓1个，大号碰钟2个，摇铃2个，双响筒1个，响板1个，材质：实木。环保无毒，质量合格。	套	210
15	悬浮式拼装运动地板	1.规格尺寸：≥30cm*30cm*1.3cm 2.主材料采用环保高强度聚丙烯+热塑性聚烯烃弹性体，无毒、无味、绿色环保；地板为软连接结构，产品色泽鲜艳且均匀一致，光洁度好； 3.板滑动摩擦系数：≥1.0 4.耐高温实验（70°，24h）：无融化 无龟裂 无明显色差。 5.球反弹力≥95%。 6.冲击吸收≥50% 7.垂直变形≥4.0 8.气味等级≤3级 9.甲醛释放量≤0.1mg/m <sup>3</sup> 。 10.特定元素的迁移要求（镉≤5mg/kg、砷≤5mg/kg、钡≤10mg/kg、镉≤5mg/kg、铬≤5mg/kg、铅≤5mg/kg、汞≤5mg/kg、硒≤10mg/kg）	平方米	3000

## 二标段: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及参数	单位	数量
1	空调	72型变频柜机，制冷量 $\geq 7280\text{W}$ ，制热量 $\geq 9800\text{W}$ ，电辅热 $\geq 2000\text{W}$ ，能效等级 $\geq 3$ 级，噪音满足国家规范要求，（室内/室外）质量（kg） $\geq 25/53\text{kg}$ 。	套	20
2	交互智能平板	<p>一、硬件功能</p> <p>1. 整机屏幕采用<math>\geq 75</math>英寸超高清LED 液晶显示屏，屏幕支持<math>\geq 3840*2160</math>分辨率；</p> <p>2. 整机采用红外触控技术，可支持<math>\geq 40</math>点触控，便于多名孩子同时操作书写；</p> <p>3. 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4阵列麦克风，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拾音距离<math>\geq 12\text{m}</math>；</p> <p>4. 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Android 11，内存<math>\geq 2\text{GB}</math>，存储空间<math>\geq 8\text{GB}</math>。</p> <p>5. 整机视网膜蓝光危害（蓝光加权辐射亮度LB）满足IEC TR 62778:2014蓝光危害RG0级别。</p> <p>6. 支持护眼模式，可开启/关闭护眼模式。</p> <p>7. 具备标准，节能，多媒体，智能模式；在智能模式下，整机可以根据显示内容自动调节，此模式可以进行开关；</p> <p>8. 整机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以在PC通道任意画面任意软件所有显示内容下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支持纸质纹理：牛皮纸、素描纸、宣纸、水彩纸、水纹纸；支持透明度调节；</p> <p>9. 整机支持画屏模式。</p> <p>10. 整机内置<math>\geq 2.1</math>声道扬声器，前朝向中高音<math>\geq 2*10\text{W}</math>，背朝向低音<math>\geq 20\text{W}</math>，额定总功率<math>\geq 40\text{W}</math>；</p> <p>11. 整机的内置扬声器采用覆盖式透声布，防止异物进入扬声器；</p> <p>12. 最低书写高度<math>\leq 3\text{mm}</math>，书写延时<math>\leq 30\text{ms}</math>；</p> <p>13. 在任意通道下支持手势识别调出板擦工具擦除批注内容，且能根据手与屏幕的接触面积自动调整板擦工具的大小；</p>	套	16

		<p>14. 整机支持版本Wi-Fi6，满足IEEE 802.11 a/b/g/n/ac/ax标准;</p> <p>15. 整机内置无线传输模块，无任何外接或转接天线,网卡，即可实现Wi-Fi无线上网连接，AP无线热点发射，WIFI支持2.4G/5G频段;</p> <p>16. 整机支持蓝牙 Bluetooth5.2标准;</p> <p>17. 前置接口：USB3.0*2;Type-c*1；侧置接口：HDMIIN*2，Audio out*1，touch USB*1，RS232*1，USB2.0*1；</p> <p>18. 整机具备前置Type-C接口，通过Type-C接口实现音视频输入，外接电脑设备经双头Type-C线连接至整机，即可把外接电脑设备画面投到整机上，同时在整机上操作画面，可实现触摸电脑的操作，无需再连接触控USB线。</p> <p>19. 节能模式未开启后，当设备在五分钟内处于无信号接收状态且无人操作时，设备自动关机；当打开自动节能模式后，在设备处于有信号状态下，遮住光感 1 分钟后自动息屏；在设备处于无信号状态下，1 分钟息屏，再过 2 分钟关机；</p> <p>20. 整机在任意信号源通道均可调出全通道触摸中控设置菜单，中控菜单具备声音、图像、设置、缩放以及亮度设置模块，其中支持开启/关闭自动节能和护眼模式；</p> <p>21. 支持无线智能遥控，人性化设计具备电视遥控功能和电脑键盘常用的F1—F12功能键及Alt+F4、Alt+Tab、Space、Enter、Win等快捷按键，可一键锁定/解锁触摸及整机实体按键，防止课间学生操作；</p> <p>22. 采用抽拉内置式模块化电脑，≥ I3CPU，内存≥8GB DDR4内存配置，硬盘≥256 GB SSD固态硬盘。</p>		
3	笔记本电脑	<p>1. 网络传输：蓝牙5.0-5.1</p> <p>2. 内存：不低于16GB</p> <p>3. 端口：Type-C非雷电端口1个，显示端口，HDMI接口</p> <p>4. 处理器：性能不低于i5-1240P或同类</p> <p>5. 其它设备：有摄像头</p> <p>6. 电源：电池容量不低于56Wh，理论续航时间&gt;8小时，65W Type-C 电源适配器</p> <p>7. 显示器：不小于14英寸</p> <p>8. 屏幕分辨率，1920*1200</p> <p>9. 输入设备：全尺寸键盘</p> <p>10. 显卡型号：集成显卡</p> <p>11. 固态硬盘（SSD）：不低于512GB</p>	台	21
4	打印机	<p>1. 涵盖功能：打印/复印/扫描</p> <p>2. 最大处理幅面：A4</p> <p>3. 耗材容量：平均1500页</p> <p>4. 双面功能：手动</p> <p>5. 网络功能：支持无线网络打印</p>	台	7

		6. 黑白打印速度：20ppm		
		7. 打印分辨率：1200×1200dpi		
		8. 首页打印时间：8.3秒		
		9. 复印速度：20cpm		
5	彩色打印机	1. 网络打印：支持有线&无线网络打印	台	6
		2. 复印功能：不支持自动双面复印		
		3. 单面支持纸张尺寸：A4； A6； A5		
		4. 端口：USB； WiFi端口； 以太网		
		5. 产品尺寸：不小于长427mm宽364mm高240mm		
		6. 产品净重：不低于7.7kg		
		7. 黑白模式最佳打印分辨率：1200*1200dpi		
		8. 彩色模式最佳打印分辨率：4800*1200dpi		
		9. 照片打印：支持照片打印		
		10. 无边框打印：支持无边框打印		
		11. 扫描类型：平板式+馈纸式		
		12. 无线打印：支持无线打印		
		13. 彩色打印：支持彩色打印		
		14. 基础功能：复印，扫描，打印		
		15. 打印功能：自动双面		
		16. 黑白印量：≥4500页		
		17. 纸张输入容量：1-149页		
		18. 打印速度：不低于黑白15页/分钟，彩色9页/分钟		
6	音响设备	1. 主材质： 塑料	套	5
		2. 包装形式：套装		
		3. 电源类型：电池供电		
		4. 线长：1.5m		
		5. 类型：有源音箱		
		6. 无线连接方式：蓝牙		
		7. 蓝牙版本：蓝牙5.0		
		8. 理论功率：100W以上		
		9. 电池供电：支持		
		10. 频响范围：100HZ-18KHZ		
		11. 信噪比：大于80db		
7	消毒柜	1. 安装方式：立柜式	套	12
		2. 特色功能：高温；烘干；红外线		
		3. 消毒方式：臭氧+远红外线+高温		
		4. 消毒星级：二星级		
		5. 容量：不小于120L		
		6. 额定电压：220V		

		7. 消毒时间：60min		
		8. 内胆材质：不锈钢		
		9. 面板材质：钢化玻璃		
		10. 消毒温度：125℃		
		11. 额定功率：700W		
		12. 外机尺寸：不小于长420mm宽365mm高1190mm		
		13. 操控方式：电脑式		
		14. 层架：上2下3		
8	食品留样柜	1. 立式食品留样柜，单门带锁，双层中空钢化玻璃门，食品级环保箱体，镀锌板冲压外壳，容量45L以上，留样室温度范围2℃-8℃，压缩机制冷。	套	1
		2.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9	直饮水设备	1. 电源：220V 50HZ		
		2. 功率：2KW		
		3. 过滤：三级过滤		
		4. 出水方式：全温型		
		5. 可供人数：50人		
		6. 规格：不小于605*370*860mm		
		7. 水源压力范围：0.1~0.6MPa		
		8. 额定电流：13.6A		
		9. 水胆容量：15L		
		10. 额定频率：50Hz		
		11. 恒温：91~95°		
		12. 出水温度：95~100°		
		13. 进水方式：微电脑控制		
		14. 加热技术：热交换加热技术		
		15. 显示方式：LED		
		16. 时段控制：可调		
		17. 时间显示方式：24 小时		
		18. 水位显示方式：3 级		
		19. 水温显示方式：数码显示		
		20. 缺水显示保护：数码显示		
		21. 首次预热时间：30 分钟		
		22. 非饮水显示：数码显示		
		23. 可饮水显示：数码显示		
		24. 进水显示：数码显示		
		25. 出水流量：温开水 80L/H		
		26. 回差温度：可调		
			套	13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标段)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磋商报价明细表
- 六、技术参数偏离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供应商相关业绩
- 九、项目实施方案
- 十、售后服务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其他资料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一)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磋商文件，\_\_\_\_\_（响应人名称）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 标段）的投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磋商报价明细表
- 六、技术参数偏离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供应商相关业绩
- 九、项目实施方案
- 十、售后服务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报价明细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磋商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即（大写）\_\_\_\_\_。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4、响应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5、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6、我方保证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磋商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 标段)
磋商内容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它说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

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磋商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要求，价格构成、市场行情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因素报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包含各种人工费、管理费、税费、现场服务等达到采购人要求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或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偏差	偏离说明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 (二) 信用承诺函

①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3**）：

附件3

###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供应商相关业绩（如有）

## 九、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 标段）\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 十二、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 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说明：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非监狱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单位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远程不见面开标会议温馨提示（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供应商：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主持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供应商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供应商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主持人与供应商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主持人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供应商放弃交互权利，可由主持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主持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供应商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开评标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给主持人），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供应商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后，将能收听到该温馨提示，温馨提示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磋商文件中全文公布该温馨提示内容，提醒潜在供应商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温馨提示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主持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格式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协商拟定, 格式参考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_\_\_\_\_)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  
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

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